

「宋代史学家郑樵」会通古今的

□ 潘志宏



郑樵（1103—1162），字渔仲，自号溪西遗民，宋兴化军莆田（今属福建）人，世称“夹漈先生”，宋代著名史学家、文献学家。生平不以科举为务，刻苦力学30年，著述宏富，今存有《夹漈遗稿》《尔雅注》等数种，以晚年所撰《通志》最负盛名。宋高宗赵构对郑樵说：“闻卿名久矣，敷陈古学，自成一家人，何相见之晚耶？”郑樵非常注重实学，他的一生，正是“敷陈古学，重视实学”精神的写照。

盖三间茅屋专心读书

郑樵少年时资质颇高，有“神童”之称，他从小就刻苦勤学，立志读天下书，幼时不学犁锄，慨然而有读书志，胸中便以古人自期。他年少时就谢绝人事，闭门读书，发出“欲读古人之书，欲通百家之学，欲讨六艺之文，而为羽翼，如此一生，则无遗憾”的宏大志向。因此，他大量阅读，兴趣非常广泛，对经旨、礼乐、文字、音韵、天文地理、虫鱼草木以及校勘目录等学问都有深入的研究。

郑樵家书籍不多，为了读遍古

人之书，通达百家之学，他只要听闻有藏书之家，就直接登门求书阅读，不问对方是否同意，定把所有书都读尽才离开。他注重运用目录法和读书笔记，在博览群书之前，先选择其中的精华，再进行仔细品读，层层深入，反复思索。所以明代内阁首辅陈循发出了“惟有莆田郑夹漈，读尽天下八分书”的赞美。

后来，郑樵在莆田夹漈山上盖了三间茅屋，命名为“夹漈草堂”，用来专心读书。郑樵回忆道：“入山之初，结茅之日，其心苦矣，其志远矣。”郑樵和从兄郑厚曾两次向枢密院事宇文虚中联名上书，陈述为国抗金的志向，但是没有受到重视。于是，郑樵便将满腔的爱国热情寓于笔耕之中，开启了他的修史与著述生涯。正是因为郑樵拥有这种爱国情怀和高远志向，才能够甘愿忍受贫苦艰难的生活。

此后，郑樵提出了“会通”思想，立志要会通古今天下的道理，主张修书的根本，不可不根据仲尼、司马迁的会通之法，延续了司马迁的通史之风。他说：“天下之理，不可以不会；古今之道，不可以不通，会通之义大矣哉！”“会”是融会，“通”是通达，“会通”就是指融会贯通天下之理与古今之道，使之成为一体。正是在“会通”思想的作用下，郑樵在修史与撰述等方面都尽可能的追求广博与通达，将古今道理与天下学问都融合在他的“会通”思想学说之中，真正做到了承前启后、历史与现实的统一。

郑樵坚持“会通”思想，终成一家之言。他认为史学家修史如果仅根据一代的历史，就不能贯通前代的历史；如果仅根据一部书来撰述，就不能融会天下之书。所以后代与前代的历史，就不能够前后因循相依了。章学诚评价《通志》：独

取3000年来的遗文故册，运以别识心裁，盖承通史家风，而自为经纬，成一家之言。郑樵在修史方面，自始至终都抱着远大理想与志向，所以才能提出“会通”思想而成一家之言。

向农民野老学习实践经验

郑樵在修史的过程中非常注重实学思想。他认为实学就是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、通过实践的方式去获得经世致用的学问与知识。郑樵指出：“学者皆操穷理尽性之说，而以虚无为宗，至于实学，则置而不问。当仲尼之时，已有此患。”他认为不重视实学是自孔子以来学术界普遍存在的问题。

郑樵认为“人情事理”可通过自己的反复涵泳体悟获得，但是至于天文、地理、车舆、器服、草木、虫鱼、鸟兽之名，如果不去研究和学习，即使是思考千回万遍也不能够认识它们。因此，他很注重通过实践来丰富自然科学知识，通过游历名山大川来丰富其地理知识，显示出求真务实的实学思想。例如，郑樵亲自实践以求真知，通过向农民野老学习实践经验，到野外去观察动植物的特点情性，又根据《步天歌》来观察和日验天象，循序渐进，由浅入深，获得了第一手的自然科学知识，从物理与科学入手，使他的学问更加扎实深入。

另外，郑樵还具有批判和创新的态度。他认为义理之学尚攻击；辞章之学务雕搜。这些都是从事于语言之末，而非为实学也。另外，他提出《诗》、《书》可信，但不必字字可信；经书既苟且，史书又荒唐；如果求之经传，就会辗转生讹等思想，表现出对古代经典和注释

持客观审慎的态度。郑樵还剖析批判了史学界的褒贬之风，斥责其为“妄说”“欺人”，并且反对天人感应说，认为灾祥怪异之说是“妖学”“欺天”。

郑樵不仅酷爱读书，也是一位著名的藏书家和藏书学家。他拥有大量的藏书，通过对图书的搜集、典藏、分类、编目、校讎、考证、文献研究和实践经验，创造性地提出了“求书八法”“类例”等概念，并对校讎学、目录学、图谱学、金石学、分类法、天文学、地理学、昆虫草木学等进行了大胆革新，集中体现了郑樵的创新精神。

顾颉刚认为郑樵是中国历史上很可注意的人，他有极高的热诚，极敏锐的眼光，极广的志愿去从事学问。郑樵一生藏书数千卷，著书千卷，可谓是史学界和藏书学界的大家，留下了大量的精神遗产。由于他对中国古代藏书事业的极高热忱和巨大贡献，所以郑樵也被称为我国图书馆学的奠基人。

朱熹慕名前来拜访

郑樵一生命运坎坷，亲人相继过世。但是他笔耕不辍，孜孜不倦。郑樵少年时不应科举，无心仕进，三次被举孝廉，两次被举遗逸，都被他辞掉了，可见他一生淡泊功名利禄，潜心于修史著书，曾几次向朝廷献书，并求到秘书省翻阅书籍，为其修史著述做准备。在被朝廷封官之后，郑樵因不附权贵，屡遭弹劾。

宋代理学家朱熹曾慕名前来拜访郑樵。郑樵以“豆腐、白盐、白姜、养头”这样极其简单的食物待客，并与朱熹抵掌而谈了三天三夜，朱熹钦佩于郑樵的博识多闻。尽管食物粗劣，但是朱熹仍然很高兴地说，此“四白”乃山珍海味齐

全也。郑樵在《夹漈遗稿》中写道：他在无论多么困难恶劣的环境中，都没有虚度光阴、浪费时间，从未中断写作，厨房中看不到烟火，但是诵读记忆没有断绝过。如此一般，经年累月，潜心于修史著述，体现出郑樵锲而不舍、勤奋有恒的精神，以实现他“成一家之言”的目标。

秦桧当政时，下令严禁民间私人修史，违者以罪论处。郑樵为了完成《通志》，在夹漈山居住30年，远离人世，一心修史，包括宰相赵鼎、张浚等士大夫都十分器重和敬仰郑樵。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年），宋高宗下诏命郑樵进呈《通志》，郑樵因积劳成疾在临安与世长辞，享年约59岁。

郑樵介绍《通志》说：“其书上自羲皇，下逮五代，集天下之书为一书，惟虚言之书不在所用。”郑樵以淡泊名利的精神，勤奋不懈的追求，走过10年访书、30年著书的艰苦历程，几十年如一日地刻苦读书、潜心修史，最终完成了《通志》这部史学鸿篇。《通志》涉及诸多知识学科领域，因此也被称为世界上最早的一部百科全书，并与杜佑的《通典》、马端临的《文献通考》并称“三通”。

梁启超高度评价郑樵的史学贡献，“宋郑樵生，左（左丘明）、马（司马迁）千岁之后，奋高掌，迈远蹠，以作《通志》，可谓豪杰之士也”。史家中，“朱子前一点，最伟大的还是郑樵”。郑樵淡泊名利、潜心修史的精神，是他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。



清朝边疆治理的得与失

□ 邓 涛

乾隆十五年清朝平定西藏“朱尔默特之乱”后，西藏呈现出一段时期的稳定局面，这一稳定局面的达成，离不开中央政府的威信和对西藏地方的财政支持。主要体现在：一是清朝负责西藏僧俗官员津贴的供给。乾隆二十二年，清廷规定西藏贵族，“俸银、俸缎，均由户部径拨四川总督解解该处”；二是盛世之下清朝可以随时拨兵拨饷在西藏抵御外来侵略。如乾隆五十六年，乾隆皇帝以“现在后藏边境有廓尔喀与唐古忒因帐目滋扰之事”，命派兵反击廓尔喀的侵略，并从四川等省份调拨二百万饷银。

清末，清朝面临外国侵略和内部动乱，财政危机较重，对西藏的管控能力也随之下降。驻藏军队面临军饷短绌问题，士气低落，清廷拨给西藏僧俗官员的津贴也无法及时到位，造成地方贵族对清廷的抱怨。光绪元年云南发生“马嘉理案”，后英国强迫清朝于光绪二年签订了不平等的《中英烟台条约》，其中包括允许英国派探路队进入西藏，引起了西藏僧俗高层的反对，也为其他侵略势力介入西藏创造了条件。彼时沙俄乘机干涉西藏事务，拉拢西藏高层，少数西藏贵族“遂恃俄为外援”，以抗衡英国。此前清朝对西藏的治理，多涉及中央同地方的关系，只需处理好二者关系即可。而清朝后期在治理西藏时不得不面对更多因素，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外国侵略者的觊觎和介入，使得在西藏地方形成了多种力量的角逐。

中央对地方是否驻军关系到边疆及藩部地带的稳定

驻军是清朝在边疆及藩部地区存在感和实力的体现，驻军在平时可以

威慑离心和分裂势力，动乱时也可起到平定叛乱、稳定地方的作用。清朝对这些区域的治理，也因为驻军情况的不同而带来不同的后果。总体来说，驻军较多的地区相对稳定，驻军较少的地区不甚稳定，完全不驻军的地区最不稳定。

清代哈密地区的稳定离不开清朝的大规模驻军。哈密是中原通往新疆的通衢，也是南疆、北疆互通的交通要道，因此清朝在哈密驻扎了大量军队。新疆哈密维吾尔部众归附清朝最早，哈密主动归附清朝，除了清朝统治者正确的民族政策之外，也离不开清朝强大的军事支撑。清朝在统一哈密之后，将哈密视为出兵统一新疆的桥头堡，在该区域驻扎了大量军队。清朝在哈密的驻军，是哈密持续稳定的重要原因。如雍正九年，有地方官员怀疑哈密首领私下勾连敌人，但雍正皇帝反驳道：“我之军力，能庇护哈密，哈密自不为贼人所用。”在雍正皇帝看来，强大的军事力量是保持藩部对中央向心力的重要因素，而此后哈密首领始终忠于清朝，印证了雍正皇帝的判断。

未驻军或驻军过少也造成一定时期内清朝西藏出现动荡。雍正五年，后藏贵族康济鼐为前藏贵族阿尔布巴所杀，西藏出现动荡。在西藏局势平定之后，清朝委任后藏颇罗鼐作为清朝管理西藏的助手，并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并驻扎绿营兵，以加强对西藏的管理。乾隆四年，清朝晋封颇罗鼐为多罗郡王，提高了颇罗鼐在西藏地方的政治地位。颇罗鼐执政期间，对清朝感恩戴德，配合中央在西藏施政，但颇罗鼐去世后，承袭爵位的颇罗鼐之子朱尔默特对清朝的忠诚度不如其父，并试图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藏王。

乾隆皇帝继位之后，未能将驻军

政策持续贯彻下去。乾隆初期，清朝在西藏维持了约五百人的驻军。四川总督策楞提到：“西藏原驻兵五百名……兵止五百，然数年来安静无事，未始不赖乎此。”在策楞看来，西藏地方局势的稳定同清朝的驻军有着直接关系。后来，乾隆皇帝同意朱尔默特之请求，裁撤了在西藏的驻军，仅保留了一百人的驻军，直接造成了驻藏大臣对朱尔默特的约束力大大下降。此后，清朝开始在西藏维持足够数量的驻军，一直延续到清末。

民族之间是否交流融合关系到边疆及藩部地带稳定

纵观整个清朝，尽管长城日益残破，很多百姓开始越过长城在藩部地区繁衍生息，但直到清末财政危机前，清朝大体将长城视为直省和藩部的界限，管控两侧人民的自由交流。如清前期规定：“无印票可验者，不许私放出口。”同时清朝还限制藩部人员进入直省的频率和人数。清朝这种双向的阻隔政策，阻碍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，影响到了民族之间的相互认知。由于双方生产生活方式上的差异，使得长城附近的官员对藩部地区有一种陌生感，他们对藩部地带同中央的关系认识不清。

乾隆十八年，清朝早已实现了对漠南蒙古诸部的统一，但由于长城界限功能的存在，故直省绿营与蒙古人因追捕马贼而产生矛盾时，长城附近的直省绿营官员竟将漠南蒙古察哈尔蒙古人视为敌人，因此，乾隆皇帝严厉批评了绿营官员，提到“察哈尔蒙古本属我朝世仆，张家口外牧群现俱隶之太仆寺，安设台汛，不过稽查出入以防私越耳”。可见，尽管长城不是王

朝的边界，但由于清朝阻隔民族交流，造成直省官员对“直省一藩部”二元疆域结构下藩部为王朝一部分这一现实的生疏，亦会影响藩部百姓对中央的认同感。

相比在蒙古地区实行阻隔政策，清朝在统一新疆后鼓励民众前往新疆耕种定居。清朝为加强对新疆的治理，除了派遣八旗兵和绿营兵赴新疆驻扎生活外，还鼓励士兵携带家眷、鼓励百姓前赴新疆北部定居。如乾隆三十年，清朝“令将甘省与新疆接壤居民，量其道路近便，迁移乌鲁木齐，俾资生有借，旷土愈开”。大量民人迁徙至新疆，为清朝统一新疆之初的新疆开发作出了贡献。直省民人迁入新疆同各民族交流融合，有助于边疆地区的稳定。如同治时新疆被阿古柏和沙俄所侵占，除了清朝驻扎在新疆的经制兵外，移民至新疆的民人也成为反抗侵略的重要力量，先后涌现了徐学功、孔才等保卫新疆、抵抗侵略的民团首领。

边疆及藩部地带的体制需因地制宜更要因时制宜

清朝的藩部地带如蒙古地区多实行盟旗制，且掌旗官员大部分为各部族的世官，具有相对自主的财权、人事权。因此，相对而言，清朝对藩部的掌控程度要低于直省。由于藩部在某种程度上享有高度自治，因此从本质上看，它与清朝“高度发达的中央集权体制”又是不相容的”。康熙三十六年，哈密维吾尔部众归附清朝，“其地始内属，授为札萨克一等达尔汉，以旗编其所属，视各蒙古”。此后，清朝一直在哈密实行札萨克制，而哈密首领也一直忠于清朝，清末时

哈密一地曾是清朝收复新疆的大本营，也是左宗棠的驻扎之地。光绪十年，新疆建省，清朝在吐鲁番实行改土归流，吐鲁番“旗属田赋，归县收取”，但在哈密保留了札萨克旗，“惟哈密则仍旧焉”，可见清朝对哈密维吾尔首领的眷顾，但札萨克制的弊端也日益显现。

清朝时，哈密札萨克的维吾尔首领“所设官员，俱不支俸”，即哈密的维吾尔官员薪俸由哈密首领自筹，而哈密维吾尔部众为哈密首领的“属民”，哈密首领对维吾尔部众有较强的的人身支配权。哈密首领可以自己决定剥削程度，哈密维吾尔老百姓生活并不富裕，甚至出现“家皆贫窶，不能自给”的情形。鸦片战争之后，林则徐谪戍新疆经过哈密时，即对哈密维吾尔老百姓承受的严重剥削有所耳闻，曾与哈密首领沟通，劝导其施行善政。由于札萨克制下清朝地方官员不便介入维吾尔部众内部的管理，故这种剥削过重的局面并未得到根本改善，故此哈密地区爆发了维吾尔百姓反抗其首领的事件。光绪三十三年，哈密地区维吾尔老百姓终于无法忍受其首领的残酷剥削，“各持土砖，将王府头门砌塞，意在逼迫回王改土归流”（此处回王是指维吾尔首领）。可知，在札萨克体制下，中央无法直接管理藩部的普通民众，造成藩部首领自治权过大，也会影响藩部百姓对中央的认同。

清朝的中央政权是否稳定强大同边疆及藩部地带的稳定密切相关；中央政权驻军与否直接影响到这些区域的稳定；而直省和藩部之间的政策在不同地区产生了不同的影响，体现了民族交流和交融的重要性。清朝在疆域范围内针对不同地区的历史和现实，实行了不同的制度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大一统局面的形成。但在实行差异化治理时，除了因地制宜，也应因时制宜。否则，一些原本用以维护大一统局面的特殊体制，反而可能成为不稳定因素。

